

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、監察人或理、監事，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、監察人或理、監事。但為推動合併、成立控股公司或經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而兼任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前項但書人員</u>，僅得兼任一職，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，反之亦然；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、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。</p> <p><u>第一項</u>董事或理事，其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</p> <p>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、監察人或理、監事，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、監察人或理、監事。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，僅得兼任一職，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，反之亦然；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、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。</p> <p>前項董事或理事，其代表政府股份者，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，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。</p> <p>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，有不適任情形者，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。</p>	<p>一、因應國營事業經營類別，不限於單一類型，為利國營事業得以靈活經營，爰增列第一項但書授權由行政院認定得兼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理、監事之國營事項。</p> <p>二、為避免產生兼任多職之情形，妨礙國營事業之經營，仍應限制兼職數及兼職型態，爰經行政院同意者仍應受限制並調整原條文第一項後段至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因應新增第二項，爰原第二項、第三項條文調整至第三項、第四項並酌修文字。</p>